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规定，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充分，不会对当期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